

新疆电力企业信息报送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力监管，规范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信息报送行为，维护电力市场秩序，根据《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和《电力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新疆电力生产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向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和地方主管部门报送与监管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适用本实施办法。

第三条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报送信息遵循真实、及时、完整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根据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报送的信息，对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依法从事电力业务的情况实施监管。

第二章 报送内容

第五条 从事发电业务的企业应当报送下列信息：

（一）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全称、公司性质、所属集团、经营范围、组织架构；调度名称、电源类型、装机容量、电厂分布、各类电厂及储能信息、电力业务许可证、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二）签订和履行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的情况：包括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签订（备案）、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执行等情况。

（三）上网电价及生产经营情况：包括电价执行和电费结算、容量电价执行及考核、可再生能源补贴发放、机制电价执行等情况；资产、负债、利润、成本、企业财务报表等情况；发电量、上网电量、平均利用小时数、厂用电率、设备运行、来水、水库蓄能、供热、储能充放电等情况；新能源专项指标（光伏/风电组件效率、实际发电小时数、储能配套及充放电利用率）；储能企业专项指标（储能类型、充放电响应时间、调峰辅助服务参与情况）。

（四）电力市场交易情况：包括参与中长期电力市场、现货电力市场、辅助服务市场、区域电力市场等情况；交易合同执行、绿电和绿证交易情况；关联售电公司参与市场、跨省跨区送电等情况。

（五）燃料购入、消耗、库存情况：包括燃料购入品种、数量、价格等情况；度电煤耗、油耗、气耗、燃料库存等情况。

（六）煤电等电源项目纳入规划核准、开工、投产情况，节能减排情况：包括电源项目纳规、核准、开工、投产情况；并网接入、并网接入、煤电机组三改一联动进展、节能减排等情况。

（七）电力安全生产情况：包括电力安全生产事故（事件、不安全情况）信息、标准化建设、大坝（贮灰厂）安全管理、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网络安全、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文化建设、

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防控、应急能力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定、电力技术监督、重大活动和节假日保供电、可靠性管理等情况。

（八）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第六条 从事输电业务的企业应当报送下列信息：

（一）企业基本情况及经营情况、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包括企业全称、公司性质、所属集团、经营范围、组织架构；资产、负债、利润、成本、企业财务报表等经营情况；跨省跨区外送电量、购售电量、输电业务许可证、联系方式等情况。

（二）电网结构情况，网内发电装机分布和容量情况：包括电网结构说明、电网地理接线示意图、网内发电装机明细表；重点电网项目纳规、核准、建设、投产等情况；重要电源项目及配套送出工程建设进展等情况。

（三）签订和履行购售电合同的情况：包括购售电合同文本格式、购售电合同签订、备案和执行等情况。

（四）执行输电电价等情况：包括输配电价执行标准、售电价格以及输配电价执行、跨省和跨区送受电价格执行、代理购电价格信息、新建平价新能源差额电费分摊等情况。

（五）输电成本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包括输电成本构成、与输电业务相关的折旧费用、运行维护费用、输电费用收取、输电价格和输电线损执行、输电损耗收益分配、跨省跨区输电工程价差资金分配使用、有关成本费用变动等情况。

（六）输电通道运行情况：包括主要输电通道基本情况；输电通道利用小时数、线损率、可再生能源电量占比、输电可靠性、

负荷情况等指标等情况。

（七）电费结算情况：包括与发电企业、电力用户电费结算合规性、准确性、及时性等情况；有关电费分摊、清算、承兑汇票收取和支付、政府性基金及其附加收取情况；容量电费机制电价结算、跨省跨区送受电结算、可再生能源补贴发放、代理购电用户有关等情况；损益分摊等代理购电有关情况。

（八）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量完成情况：包括可再生能源发电相关信息、并网公平开放情况；消纳责任权重、重点用能单位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新能源消纳利用率统计分析情况等。

（九）电力安全生产情况：包括电力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年度电力安全生产重点任务、电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电力安全生产有关措施落实、电力可靠性管理信息、电力应急管理、电力安全事故、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安全、其他应报告的电力安全生产等情况。

（十）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 从事供电业务的企业应当报送下列信息：

（一）企业基本情况及经营情况：包括企业全称、公司性质、所属集团、经营范围、组织架构；资产、负债、利润、成本、企业财务报表等经营情况；电力业务许可证、联系方式等情况。

（二）提供供电服务的情况：包括供电服务的范围、种类和主要工作标准、各类用户办理新装、增容与变更用电性质等用电业务的工作流程及办理时限、用户办理供电业务各类申请资料文

本、供电业务办理过程中涉及审核查验事项清单以及相关工作依据等情况；向用户提供有偿服务的项目明细、有关费用标准及执行、供电服务承诺、供电服务热线设立、使用及用户问题处理、获得电力服务水平任务台账等情况。

（三）提供电力社会普遍服务的情况：包括供电服务区域内供电可靠性、电压合格率等指标、停限电信息发布、频繁停电治理、有序用电方案报备审批、限电序位编制、信息公开等情况；电力普遍服务落实成效、配电网升级改造进度、分布式电源接入服务等情况。

（四）执行配电电价、销售电价的情况：包括供电服务区域内配电电价、销售电价目录及执行、供电服务区域内居民、农业等用户电价政策执行情况；供电服务区域内特殊电价政策执行、分行业销售电量和电价情况；基金及附加费用收取、本经营区及各承担消纳责任的市场主体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量的监测统计信息等情况。

（五）供电成本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包括供电成本构成、与供电业务相关的折旧费用、运行维护费用、有关成本费用变动等情况。

（六）电力安全生产情况：包括电力安全生产事故（事件、不安全情况）信息、标准化建设、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网络安全、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文化建设、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防控、应急能力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定、电力技术监督、重大活动和节假日保供电、供电可靠性、电力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年度电力安

全生产重点任务、电力安全生产有关措施落实、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安全、配电网建设、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实施、其他应报告的电力安全生产等情况。

（七）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电力调度机构应当报送下列信息：

（一）电力系统运行情况：包括电源装机、电网规模、发电设备利用及机组实际运行等情况；电网运行方式及执行、设备检修计划及执行、电网阻塞、原因及措施、断面线路主变超限等情况；主要输电线路潮流、电网输电线路和断面超稳定限额运行、变压器超控制限额运行情况；电力系统基本概况及调度生产运行情况；错峰及拉路限电情况；设备故障情况；继电保护及安自装置安全运行情况；电力监控系统自动化及网络安全运行管理等情况。

（二）电力供需形势情况：包括发电设备利用情况、发电出力预测、用电负荷预测、电力保障供应、电力电量平衡、电煤供需、可再生能源保障消纳等情况。

（三）执行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电力调度规则和电网运行规则情况：包括发电计划制定和执行、三公调度、各类电力市场安全校核、争议问题解决、并网发电机组清单及发电业务许可证持有情况；煤电容量电价最大出力认定和考核、信息披露等情况；调节性资源调用、应急调度、外购外送电、涉网试验计划及执行、新建机组和储能电站进入和退出商业运营等情况。

（四）电力现货市场、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运行情况：包括跨

省跨区、省内电力现货和辅助服务市场申报、出清的量价信息、辅助服务市场申报、出清的量价信息、结算、偏差责任认定、市场交易异议处置、电力市场干预、外购外送电、市场监测和风险控制等情况。

（五）电力并网运行管理、电力辅助服务管理情况：包括省内、跨省跨区、考核、补偿、分摊和兑现、免考核、电力辅助服务分摊等情况。

（六）签订和履行并网调度协议的情况：包括各类并网主体签订并网调度协议情况及协议备案、各类并网主体履行并网调度协议等情况。

（七）电力安全生产情况：包括电力安全生产事故（事件、不安全情况）信息、标准化建设、网络安全、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文化建设、隐患排查治理和电网安全风险防控、应急能力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定、电力技术监督、重大活动和节假日保供电、年度电力安全生产重点任务、电力安全生产有关措施落实、电力可靠性管理信息、电力应急管理、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安全等情况。

（八）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第九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当报送下列信息：

（一）企业基本情况及经营情况：包括企业全称、公司性质、所属集团、经营范围、组织架构；资产、负债、利润、成本、企业财务报表等经营情况、联系方式等情况。

（二）执行电力市场运行规则情况：包括各类交易公告发布、

市场注册、交易计划制定和调整、交易组织、交易出清及结果发布、售电公司管理、履约保函缴纳、电力交易支持系统建设等情况。

（三）市场运行情况：电力中长期市场交易、绿电交易、电网代理购电参与市场、电力零售市场运行情况、市场干预、市场监测和风险防范、燃煤发电价格改革落实等情况。

（四）电力市场结算、清算情况：包括电力市场结算依据、结算原则、结算和清算、市场分摊及返还费用等情况。

（五）电力市场信息披露情况：包括各类市场公众信息、公开信息、特定信息的披露、信息披露的安全性、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等情况。

（六）国家指令性计划、政府间框架协议执行情况：包括“疆电外送”交易和执行、各类国家指令性计划、政府间框架协议执行等情况。

（七）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第三章 报送程序

第十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辖区内的电力企业、省级电力调度机构、省级电力交易机构向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报送信息。其中：各发电企业新疆公司汇总所属发电企业信息后报送；独立发电企业或无新疆公司的发电企业可单独报送；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汇总各地州信息后报送；兵团中新建电力集团公司汇总各师电力公司信息后报

送。

第十一条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报送信息，应当经本单位负责的主管人员审核、签发，重要信息应当经主要负责人签发，确保信息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和时效性。

第十二条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应当指定负责报送的机构和人员，并将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报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备案。相关机构和人员发生变动时，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重新备案。

第四章 报送方式

第十三条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报送信息。

第十四条 年、季、月报一般以正式书面报告为主，日、周、旬报可以采取表格、简报等形式。紧急事项可用电话、即时通信工具等方式先行快速报送，事后应及时补报正式材料。适时通过数字化监管系统报送。

第十五条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能源局有关规定将与监管相关的信息系统接入电力监管信息系统。

第十六条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报送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期限要求：

（一）日报应当在下一日 12 时前报出。

(二) 周报或者旬报应当在下一周的第 2 个工作日前报出。

(三) 月报应当在下一月的 8 日前报出。

(四) 季报应当在下一季度的第 12 日前报出。

(五) 年报快报应当在下一年的 1 月 20 日前报出。

(六) 年报应当在下一年的 3 月 20 日前报出。

遇法定节假日报送时间顺延，接入电力监管信息系统的数据应实时采集更新。

电力安全生产信息、企业财务信息的报送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电力企业在电力保供、电力事故、安全事件、业务运营等方面有突发情况和重大影响的，或可能造成安全隐患和社会影响的，应第一时间报送有关信息情况。

第十八条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根据履行监管职责的需要，要求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及时报送有关信息的，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应当按照要求报送。

第十九条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因特殊情况未能按照规定期限报送信息的，应当及时向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报告，说明原因，可先行报送快报信息，并在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要求的期限内补报。

第五章 信息使用

第二十条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负责审查电力企业、电

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报送的信息，发现有违反电力监管法规、规章情形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按照规定做出处理。

第二十一条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负责审查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报送的信息，发现在安全生产、成本管理、服务质量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对其提出整改建议。

第二十二条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负责整理、分析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报送的信息，并适时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保守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第二十四条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负责对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报送信息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通过网站等媒介定期通报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信息报送情况，并对在信息报送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人员给予表彰。

第二十六条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未按照本规定报送信息的，由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七条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依照《电力监管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国家对信息报送有最新政策、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疆电力企业及市场运营机构信息报送主要内容

一、发电企业

序号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报送周期	报送时限	报送形式	依据文件	备注
1	基本信息	企业全称、公司性质、所属集团、经营范围、组织架构；调度名称、电源类型、装机容量、电厂分布、各类电厂及储能信息、电力业务许可证、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年报，发生变化时更新。	每年3月20日前	结合年度监管统计工作报送	《电力监管条例》 《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	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
2	签订和履行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的情况	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签订（备案）、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执行情况。	年报	每年3月20日前	结合年度监管统计工作报送	《电力监管条例》 《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	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
3	上网电价及生产经营情况	电价执行和电费结算、容量电价执行及考核、可再生能源补贴发放、机制电价执行情况；资产、负债、利润、成本、企业财务报表等经营情况；发电量、上网电量、平均利用小时数、厂用电率、设备运行、来水、水库蓄能、供热、储能充放电等情况；新能源专项指标（光伏/风电组件效率、实际发电小时数、储能配套及充放电利用率）；储能企业专项指标（储能类型、充放电响应时间、调峰辅助服务参与情况）。	年报 月报	每年3月20日前 下一月的8日前	结合年度监管统计工作报送 月度简报	《电力监管条例》 《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	重点发电企业报送 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
4	电力市场交易情况	参与中长期电力市场、现货电力市场、辅助服务市场、区域电力市场等情况；交易合同执行、绿电和绿证交易情况；关联售电公司参与市场、	年报	每年3月20日前	结合年度监管统计工作报送	《电力监管条例》 《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	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

		跨省跨区送电等情况。	月报	下一月的 8 日前	月度简报	《电力监管条例》 《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	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
5	燃料购入、消耗、库存情况	购入品种、数量、价格等情况；度电煤耗、油耗、气耗、燃料库存等情况。	年报	每年 3 月 20 日前	结合年度监管统计工作报送	《电力监管条例》 《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	重点发电企业报送
			月报	下一月的 8 日前	月度简报	《电力监管条例》 《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	重点发电企业报送
6	煤电等电源项目纳入规划核准、开工、投产情况，节能减排情况	包括电源项目纳规、核准、开工、投产情况；并网接入、并网接入、煤电机组三改一联动进展、节能减排等情况。	年报	每年 3 月 20 日前	结合年度监管统计工作报送	《电力监管条例》 《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	重点发电企业报送
			月报	下一月的 8 日前	月度简报	《电力监管条例》 《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	重点发电企业报送
7	电力安全生产情况	电力安全生产事故（事件、不安全情况）信息、标准化建设、大坝（贮灰厂）安全管理、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网络安全、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文化建设、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控制、应急能力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定、电力技术监督、重大活动和节假日保供电、可靠性管理等情况。	按要求报送	按要求报送	按要求报送	《电力监管条例》 《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及安全信息报送有关规定	按照相关规定按时报送

注：1.本表仅罗列常规需报送信息，其他需要报送的信息按相关监管工作要求报送；

2.依据文件有更新的，按最新要求报送；

3.如遇法定节假日，报送时间顺延。

二、输电企业

序号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报送周期	报送时限	报送形式	依据文件	备注
1	企业基本情况及经营情况	企业全称、公司性质、所属集团、经营范围、组织架构；资产、负债、利润、成本、企业财务报表等经营情况；跨省跨区外送电量、购售电量、输电业务许可证、联系方式等情况。	年报，发生变化时更新。	每年3月20日前	结合年度监管统计工作报告送	《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	
2	电网结构情况，网内发电装机容量和容量情况	电网结构说明、电网地理接线示意图、网内发电装机明细表、重点电网项目纳规、核准、建设、投产等情况；电源项目及配套送出工程建设进展等情况。	年报 月报	每年3月20日前 下一月的8日前	结合年度监管统计工作报告送 月度简报	《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 《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	
3	签订和履行购售电合同的情况	购售电合同文本格式、购售电合同签订、备案和执行等情况。	年报 月报	每年3月20日前 下一月的8日前	结合年度监管统计工作报告送 月度简报	《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 《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	
4	执行输配电等电价情况	输配电价执行标准、售电价格以及输配电价执行、跨省和跨区送受电价格执行、代理购电价格信息、新建平价新能源差额电费分摊等情况。	年报 月报	每年3月20日前 下一月的8日前	结合年度监管统计工作报告送 月度简报	《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 《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	

5	输电成本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输电成本构成、与输电业务相关的折旧费用、运行维护费用、输电费用收取、输电价格和输电线路执行、输电损耗收益分配、跨省跨区输电工程价差资金分配使用、有关成本费用变动等情况。	年报 月报	每年3月20日前 下一月的8日前	结合年度工作总结、监管统计工作报送 月度简报	《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企业信息披露规定》 《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企业信息披露规定》	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
6	输电通道运行情况	主要输电通道基本情况；输电通道利用小时数、线损率、可再生能源电量占比、输电可靠性、负荷情况等指标等情况。	年报 月报	每年3月20日前 下一月的8日前	结合年度工作总结、监管统计工作报送 月度简报	《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企业信息披露规定》 《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企业信息披露规定》	
7	电费结算情况	与发电企业、电力用户电费结算合规性、准确性、及时性等情况；有关电费分摊、清算、承兑汇票收取和支付、政府性基金及其附加收取情况；容量电费机制电价结算、跨省跨区送受电结算、可再生能源补贴发放、代理购电用户等有关情况；损益分摊等代理购电有关情况。	年报 季报、月报	每年3月20日前 次季度第一个月12日前 下一月的8日前	结合年度工作总结、监管统计工作报送 月度简报	《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企业信息披露规定》	除相关文 件确定的 季报外， 其余均按 月报报送
8	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量完成情况	可再生能源发电相关信息；消纳责任权重、重点用能单位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新能源消纳利用率统计分析情况等。	年报 月报	每年3月20日前 下一月的15日前	结合年度工作总结、监管统计工作报送 月度简报	《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企业信息披露规定》 《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企业信息披露规定》 《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	

三、供电企业

序号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报送周期	报送时限	报送形式	依据文件	备注
1	企业基本情况及经营情况	企业全称、公司性质、所属集团、经营范围、组织架构；资产、负债、利润、成本、企业财务报表等经营情况；电力业务许可证、联系方式等情况。	年报，发生变化时更新。	每年3月20日前	结合年度监管统计工作报送	《电力监管条例》 《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	
2	提供供电服务的情况	供电服务的范围、种类和主要工作标准、各类用户办理新装、增容与变更用电性质等用电业务的工作流程及办理时限、用户办理供电业务各类申请资料文本、供电业务办理过程中涉及审核查验事项清单以及相关工作依据等情况；向用户提供有偿服务的项目明细、有关费用标准及执行、供电服务承诺、供电服务热线设立、使用及用户问题处理、获得电力服务水平任务台账等情况。	年报	每年3月20日前	结合年度监管统计工作报送	《电力监管条例》 《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	
			月报	下一月的8日前	月度简报	《电力监管条例》 《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	
			周报、日报	下一周的第2个工作日12时前		《电力监管条例》 《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	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
3	提供电力社会普遍服务的情况	供电服务区域内供电可靠性、电压合格率等指标、停限电信息发布、频繁停电治理、有序用电方案报备审批、限电序位编制、信息公开等情况；电力普遍服务落实成效、配电网升级改造进度、分布式电源接入服务等情况。	年报	每年3月20日前	结合年度监管统计工作报送	《电力监管条例》 《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	
			月报	下一月的8日前	月度简报	《电力监管条例》 《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	

			周报、日报	下一周的第2个工作日 前、下一 日12时前		《电力监管条例》 《电力企业信息 报送规定》	根据监管 工作需要 提供
4	执行配 电电 价、销 售电 价 的情况	供电服务区域内配电价、销售电价目录及执行、 供电服务区域内居民、农业等用户电价政策执行情况； 供电服务区域内特殊电价政策执行、分行业销 售电量和电价情况；基金及附加费用收取、本经营 区及各承担消费责任的市场主体可再生电源电力 消费量的监测统计信息等情况。	年报	每年3月20日前	结合年度监管 统计工作报送	《电力监管条例》 《电力企业信息 报送规定》	
			月报	下一月的8日前	月度简报	《电力监管条例》 《电力企业信息 报送规定》	根据监管 工作需要 提供
5	供电成 本构成 及其变 动情况	供电成本构成、与供电业务相关的折旧费用、运行 维护费用、有关成本费用变动等情况。	年报	每年3月20日前	结合年度监管 统计工作报送	《电力监管条例》 《电力企业信息 报送规定》	
			月报	下一月的8日前	月度简报	《电力监管条例》 《电力企业信息 报送规定》	根据监管 工作需要 提供
6	电力安 全生 产 情况	电力安全事故（事件、不安全事故）信息、标 准化建设、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网络安全、安 全教育培训、安全文化建设、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 防控、应急能力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定、电力技术监 督、重大活动和节假日保供电、供电可靠性、电力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年度电力安全生产重点任务 、电力安全生产有关措施落实、电力建设工程施 工安全和工程质量安全、配电网建设、农网改造升 级工程实施、其他应报告的电力安全生产等情况。	按要求报送	按要求报送	按要求报送	《电力监管条例》 《电力企业信息 报送规定》及安全 信息报送有关规 定	按照相关 规定按时 报送

注：1.表中仅罗列常规需报送信息，其他需要报送的信息按相关监管工作要求报送；

2.依据文件有更新的，按最新要求报送；

3.如遇法定节假日，报送时间顺延。

四、调度机构

序号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报送周期	报送时限	报送形式	依据文件	备注
1	电力系统运行情况	电源装机、电网规模、发电设备利用及机组实际运行等情况；电网运行方式及执行、设备检修计划及执行、电网阻塞、原因及措施、断面线路主变超限等情况；主要输电线路潮流、电网输电线路和断面超稳态限额运行、变压器超控制限额运行情况；电力系统基本概况及调度生产运行情况；错峰及拉路限电情况；设备故障情况；继电保护及安自装置安全运行情况；电力监控系统自动化及网络安全运行管理等情况。	年报	每年3月20日前	公文报送或采用数字化系统报送	《电力监管条例》 《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	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
			月报	每月8日前	公文报送或采用数字化系统报送	《电力监管条例》 《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	
2	电力供需形势情况	发电设备利用情况、发电出力预测、用电负荷预测、电力保障供应、电力电量平衡、电煤供需、可再生能源保障消纳等情况。	年报	每年3月20日前	公文报送或采用数字化系统报送	《电力监管条例》 《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	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
			月报	每月8日前	公文报送或采用数字化系统报送	《电力监管条例》 《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	
			日报	下一日12时前	公文报送或采用数字化系统报送	《电力监管条例》 《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	

3	执行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电力调度规则和电网运行规则情况	发电计划制定和执行、三公调度、各类电力市场安全校核、争议问题解决、并网发电机组清单及发电业务许可证持有情况；煤电容量电价最大出力认定和考核、信息披露等情况；调节性资源调用、应急调度、外购外送电、涉网试验计划及执行、新建机组和储能电站进入和退出商业运营等情况。	年报	每年3月20日前	公文报送或采用数字化系统报送	《电力监管条例》 《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	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
			月报	每月8日前	公文报送或采用数字化系统报送	《电力监管条例》 《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	
4	电力现货市场、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运行情况	跨省跨区、省内电力现货和辅助服务市场申报、出清的量价信息、辅助服务市场申报、出清的量价信息、结算、偏差责任认定、市场交易异议处置、电力市场干预、外购外送电、市场监测和风险防范等情况。电力市场应急预案编制及修订情况。	年报	每年3月20日前	公文报送或采用数字化系统报送	《电力监管条例》 《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	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
			月报	每月8日前	公文报送或采用数字化系统报送	《电力监管条例》 《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	
5	电力并网运行管理、电力辅助服务管理情况	省内、跨省跨区、考核、补偿、分摊和兑现、免考核、电力辅助服务分摊等情况。	年报	每年3月20日前	公文报送或采用数字化系统报送	《电力监管条例》 《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	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
			月报	每月8日前	公文报送或采用数字化系统报送	《电力监管条例》 《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	
6	签订和履行并网调度协议的情况	各类并网主体签订并网调度协议情况及协议备案、各类并网主体履行并网调度协议等情况。	年报	每年3月20日前	公文报送或采用数字化系统报送	《电力监管条例》 《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	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

			月报	每月 8 日前	公文报送或采用数字化系统报送	《电力监管条例》 《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	
7	电力安全生产情况	电力安全生产事故（事件、不安全情况）信息、标准化建设、网络安全、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文化建、隐患排查治理和电网安全风险防控、应急能力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定、电力技术监督、重大活动和节假日保供电、年度电力安全生产重点任务、电力安全生产有关措施落实、电力可靠性管理信息、电力应急管理、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安全等情况。	按要求报送	按要求报送	按要求报送	《电力监管条例》 《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及 《安全信息报送规定》	按照相关规定按时报送

注：1.表中仅罗列常规报送信息，其他需要报送的信息按相关监管工作要求报送；

2.依据文件有更新的，按最新要求报送；

3.如遇法定节假日，报送时间顺延。

五、交易机构

序号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报送周期	报送时限	报送形式	依据文件	备注
1	企业基本情况及经营情况	企业全称、公司性质、所属集团、经营范围、组织架构；资产、负债、利润、成本、企业财务报表等经营情况、联系方式等情况。	年报，发生变化时更新	每年3月20日前	结合年度监管统计工作报送	《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	
2	执行电力市场运行规则情况	各类交易公告发布、市场注册、交易计划制定和调整、交易组织、交易出清及结果发布、售电公司管理、履约保函缴纳、电力交易支持系统建设等情况。	年报	每年3月20日前	结合年度监控分析、年度运行情况报送，公文报送	《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	具体时间根据监管工作需要
			月报	下一月的8日前	结合月度监控分析、月度运行情况报告、月度报表报送，公文报送	《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	
3	市场运行情况	电力中长期市场交易、绿电交易、电网代理购电参与市场、电力零售市场运行情况、市场干预、市场监测和风险防范、燃煤发电价格改革落实情况。电力市场应急预案编制及修订情况。	年报	每年3月20日前	结合年度监控分析、年度运行情况报送，公文报送	《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	
			月报	下一月的8日前	结合月度监控分析、月度运行情况报告、月度报表报送，公文报送	《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	
			周报、日报	下一周的第2个工作日12时前		《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	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
4	电力市场结算、清算情况	电力市场结算依据、结算原则、结算和清算、市场分摊及返还费用等情况。	年报	每年3月20日前	结合年度监控分析、年度运行情况报送，公文报送	《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	

			月报	下一月的 8 日前	结合月度监控分析、月度运行情况报告、月度报表报送，公文报送	《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	涉及月度结算的内容，应于对应数据所属月份后第二个月的 8 日前完成报送
5	电力市场信息披露情况	各类市场公众信息、公开信息、特定信息的披露、信息披露的安全性、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等情况。	年报	每年3月20日前	公文报送	《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基本规则》	
			月报	下一月的 8 日前	公文报送	《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基本规则》	
6	国家指令性计划、政府间框架协议执行情况	“疆电外送”交易和执行、各类国家指令性计划、政府间框架协议执行情况等。	年报	每年3月20日前	结合年度监控分析、年度运行情况报告、公文报送	《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	
			月报	下一月的 8 日前	结合月度监控分析、月度运行情况报告、月度报表报送，公文报送	《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	

注：1.本表仅罗列常规报送信息，其他需要报送的信息按相关监管工作要求报送；

2.依据文件有更新的，按最新要求报送；

3.如遇法定节假日，报送时间顺延。